关于对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 (需行政许可)【2017】第 25 号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你公司曾于 2013 年 5 月披露发行股份收购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食品"或"交易标的")的报告书,根据该报告书,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圣农食品全部权益的预估值为 105,232.37 万元,增值率为 469.63%;本次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圣农食品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02,0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48.88%。请补充说明:

- (1) 圣农食品两次评估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 (2)本次交易预估值的预估过程、预估主要参数及取得过程, 其中,针对收益法,请重点披露涉及的具体模型、未来预期收益现金 流、折现率的确定方法、预估测算过程等,并请结合与前次评估相关 模型、数据等的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及合 理性;
- (3) 2013 年 11 月, 你公司披露《关于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公告》, 称因受 2012 年底"速成鸡"事件及

2013年3月底爆发的"H7N9禽流感"事件的持续影响,圣农食品的估值存在一定确定性,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请补充说明上述事件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影响及其理由。

请评估机构对问题(1)和(2),财务顾问对问题(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预案披露,圣农食品的出口主要面向日本市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0.59%,其销售模式为通过出口贸易公司,如日本贸易株式会社、日本食品服务株式会社等销往日本的 7-11、罗森等连锁便利店系统。请说明上述销售模式的收入确认原则、结算方式以及为保证收入真实性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 3、预案披露,圣农食品 2015 年度、2016 年度第一大供应商为 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03%和 50.17%。请说明上述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定价原则、依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关联交易的必要 性以及对交易标的的影响。
- 4、预案披露,圣农食品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658.99 万元,同比增长 82.0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09.60 万元,同比下降 80.26%。请说明 2016 年度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 5、预案披露,圣农食品 2015 年度、2016 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54%和 62.07%。请说明交易标的资产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以及为防范财务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 6、预案披露,圣农食品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了开展经营所需的许可及批准。鉴于圣农食品部分业务资质有效期将至,请补充说明圣农食品相关资质有效期期满后获得续期或展期所需要的程序、获得续期或展期是否存在重大障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7、预案披露,圣农食品本次交易价格与近三年内增资、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转让,按照相应的出资额原值作价;而增资价格主要系依据圣农食品 2015 年的盈利情况、实际经营情况等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未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或者考虑市盈率等量化指标。请结合圣农食品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和发展阶段,说明增资时未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
- 8、预案披露,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 和 2019 年度,将以标的资产对应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预测数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上述各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补偿义务人为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农实业")和光泽县新圣合食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圣合"),如圣农实业和新圣合当年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请补充说明:
- (1)由圣农实业和新圣合而非全部交易对方作为业绩补偿方的主要原因,并请进一步明确上述净利润数是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具体承诺金额;
 - (2) 请结合圣农实业和新圣合的经营、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

具备完成现金补偿的能力。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9、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方包括圣农实业、福建德润贰号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德润")等8家公司和机 构,请补充披露:
- (1)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 以及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等;
- (2)如合伙企业取得交易标的的资产股权、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和停牌期间,请穿透披露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合伙人情况,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若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超过 200 人,请说明是否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鉴于宁波保税区圣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圣峰")和嘉兴金台太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不足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请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的姓名(包括曾用名)、性别、国籍、身份证号码、住所、通讯地址、通讯方式、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并注明每份职业的起止日期和任职单位,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以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 10、预案披露,本次交易需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同时,本次交易对方宁波圣峰和福

建德润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规定,需要履行备案程序,但截至预案签署日,其私募基金备案尚未办理完毕。请说明截至目前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7年4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2017年4月20日